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16號

聲 請 人 古芙綺

相 對 人 古秀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命令債權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次按，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則聲請人向非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項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假扣押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3年司執全字第136號執行，將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假扣押在案，惟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為使本案債權債務關係得以早日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，相對人與聲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假扣押事件，相對人係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6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，並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對於聲請人所有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揆之上開規定，應係向命假扣押之法院即為裁定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惟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

四、依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